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上海汇发〔2020〕26号）

上海市各银行：

为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便利非金融企业跨境融资，经总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分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现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详见附件）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分局负责具体实施试点，并对试点业务开展事中事后监测和业务核查。各银行应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培训指导，严格按照规定为试点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做好政策宣传，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及市场反响，并及时向上海市分局报告重大和异常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上海市分局联系。

联系电话：58845930，58845317。

特此通知。

附件：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年6月4日

附件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便利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业务，进一步提高跨境融资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是指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照便利化登记程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除本指引第五条相关情况外，申请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的企业，可以不再办理外债逐笔签约登记。

第三条 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一）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二）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三）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试点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试点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设定为 1。

试点企业已经发生跨境融资的，外汇局应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中扣减已逐笔登记的外债签约金额；逐笔登记的外债偿清后，试点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增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五条 试点企业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在境外发行债券、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外汇局按逐笔登记的签约额相应扣减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时，需向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含基本情况、拟申请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等）；
- （二）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可在登记额度内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手续。外债资金应按照外债合同和外债管理规定允许的用途使用。

试点企业应将所涉相关外债合同、结汇及资金使用等证明材料保存五年备查。

试点企业向离岸银行借用的商业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发生提款和还本付息时，试点企业需到外汇局逐笔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第八条 银行根据试点企业的申请，审核试点企业提供的外债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后，按规定为试点企业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汇、购汇、偿还等手续，并留存相关材料五年备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并应加强事后监督，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及时报告外汇局。

第九条 试点企业按本指引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外汇局有权将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调为零。

试点企业当年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上下浮动超过20%（含）的，应主动向外汇局报告，申请调整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

第十条 外汇局对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